附件5：

承 诺 书

宜兴市教育局：

鉴于宜兴市教育局于2022年3月8日发布了《2022年江苏省宜兴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公告》，本人特就报考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招考。

二、本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方有权被用人单位聘用：

1. 本人符合报考条件，并经考试达到聘用标准，与宜兴市教育局签订拟录用教师就业合同。

2.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社会公德。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如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“3、4”项，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）

3. 因本人为2022年应届毕业生，报名时尚不能提供相关证书。本人承诺于2022年7月31日前向宜兴市教育局提供报考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由于本人逾期提交相关证书而影响聘用，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4. 本人因教师资格证书正在办理之中，报名时尚不能提供。本人承诺于2022年7月31日前向宜兴市教育局提供报考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。

5. 在正式办理聘用时，本人档案移交至宜兴市教育局。

三、本承诺书经承诺人签名后生效。

四、本承诺不可撤销。

五、本承诺对用人单位亦有效。

承诺人：

2022 年 月 日